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西
南區

承辦人：吳明瑾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2208

傳真：02-27585860

電子信箱：va-a610080@mail.taipei.gov.t
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政三字第10530524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（105）年端午節將屆，請加強宣導本府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，以維優良公務文化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鑑於端午節期間商民餽贈、邀宴行為較為頻繁，請各機關確實登錄各項廉政倫理事件（包含請託關說、受贈財物和飲宴應酬），以維本府公開透明施政原則，並配合下列措施：

（一）請各級首長與主管以身作則，利用集會親向所屬宣達本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，舉凡與機關有職務利害關係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所為之餽贈與邀宴，原則上應予拒絕，並落實知會登錄程序；如遇有請託關說時，應依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（二）請各機關運用各類管道，籲請商民不送禮、不邀宴，支持本府相關廉政舉措，並加強宣導本府廉政檢舉專線「



1999（外縣市：02-27208889）轉1743（一起肅貪）」
，鼓勵檢舉貪瀆不法。

二、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法令之認知，請積極鼓勵同仁運用

下列數位學習平台選修廉政倫理相關課程：

- (一)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e等公務園學習網」（<https://elearning.hrd.gov.tw/index.php>）之「共創透明誠信的社會—『廉政倫理』規範」課程。
- (二)臺北e大（<http://elearning.taipei>）之「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案例說明」課程。
- (三)臺北e大（<http://elearning.taipei>）之「公務員廉政基本認知」課程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(臺北市政府政風處除外)

副本：

2016-05-18
17:40:47
交 文 章

(政風處代決)

